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校友會
A. D. & F. D. OF POK OI HOSPITAL MRS. CHENG YAM ON MILLENNIUM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屯門掃管笏路111號 電話：2451 0088 傳真：2451 0022
電郵：mcyomsAA@mcyoms.edu.hk WhatsApp：9888 6034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事

各位親愛的校友：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2006年正式成立。按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一名校友出任校友校董，校友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母校的決策工作，為母校作出貢獻。本會現將展開校友校董選舉程序，並誠邀各有志服務母校之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一職，以下為有關2025-2027年度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之詳情：

日期	事項
16/5(五)	第四屆校友會理事會會議中通過委任翁亮亮老師為「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
17/5(六)	經刊登報紙、學校網頁向校友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7/5(六) 至 16/6(一)	接受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 截止提名時間：下午四時
18/6(三)	經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投票安排
28/6 (六)	投票日及點票 ✧ 時間：下午1:30-2:30 ✧ 地點：本校四樓禮堂 ✧ 點票時間：下午2:30(截止投票後隨即點票)
30/6(一)	經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選舉後 跟進	✧ 候選人可在6/7(日)前對選舉結果提出上訴。 ✧ 校友會向辦學團體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辦學團體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細則可參閱附件。提名表格已附載於此通告中。如有垂詢，請電郵至 mcyomsAA@mcyoms.edu.hk 與校友會聯絡。



選舉主任： 
(翁亮亮)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此表格填妥及交回本校予選舉主任翁亮亮老師，逾期交回的表格將不受理。

候選人資料簡介

中文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正楷)：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地址：_____	
電郵：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自我簡介：(不可少於 50 字)	近 照

參選目的/抱負：(不可少於 50 字)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校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提名人：須有 2 位校友會會員(至少入會三個月)提名方可參選

	提名人姓名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聲明：

本人申報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二) 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本人提供的資料簡介會發放給全體校友，校友會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